

LME傳放寬倉儲規定

提升香港金屬樞紐地位

【香港商報訊】記者林德芬報道：外電引述四位消息人士表示，港交所（388）旗下倫敦金屬交易所（LME）正在考慮放寬規定，包括允許在戶外儲存鋁，以提升香港作為金屬樞紐的地位。

資料顯示，香港於去年7月成為活躍的LME倉庫地點，但自那時起存放在當地的金屬數量非常少。其中兩位消息人士表示，港交所高層曾詢問倉儲公司，需要消除哪些障礙才能讓香港成為切實可行的儲存地點。

戶外儲存針對空間有限的香港

報道指，LME於今年3月份的一份諮詢文件中提出，將戶外儲存作為鋁的其中一種選擇，並「按各地點的具體情況」來實施。四位消息人士稱，此舉是針對可用空間有限的香港。

報道指，LME長久以來一直希望在全球最大工業金屬消費國——中國內地——獲得儲存設施。與此同時，內地也渴望發揮更大作用，包括透過內地經紀商爭取成為LME會員。

LME曾在1990年代中期短暫允許戶外儲存鋁，但因擔心天氣損害和安全問題而終止該做法。LME主席莊偉林（John Williamson）在5月表示，該交易所已將其倉儲網絡擴展至香港，從而加強香港作為擁有與內地無與倫比聯繫的樞紐角色。

消息人士稱，作為上述策略的一部分，LME將批

准位於香港任何地方的倉庫，這與其他通常要求儲存設施必須靠近港口的地點不同。

不過，香港要發展成為LME金屬倉儲中心，仍面臨成本與空間的限制。LME倉庫通常位於金屬淨消費地區，當地製造商需要實體金屬。香港並不符合這種模式，服務業佔其總收入的90%以上。

本港原鋁儲存租金較高

香港也是原鋁儲存成本最高的LME地點，租金為每公噸每天66美分，比其他地點的平均水平高出約21%。香港的銅和鎳租金同樣高出21%。此外，香港的倉儲空間大多為多層建築，但因較高樓層無法承受金屬重量，令香港不適合存放重金屬。

數據顯示，5月份香港僅佔LME倉庫總庫存的約



港交所旗下倫敦金屬交易所（LME）正考慮放寬規定，包括允許在戶外儲存鋁。

資料圖片

1.7%。香港倉庫存放了約24665公噸金屬，相比之下，新加坡為483381噸，韓國為280646噸，台灣為265345噸。

LME在回覆外電查詢時表示，對香港倉儲的發展感到「非常滿意」。就庫存而言，香港是LME第九大地點，許多倉庫已接近滿載。LME認為，新增香港作為倉儲地點，反映其致力於在全球關鍵貿易走廊提供倉儲服務，並強調未來幾周內將向市場分享該所的倉儲諮詢意見。

余偉文：拓人民幣跨境應用助力經濟



余偉文表示，要鞏固提升香港得來的全球人民幣離岸中心樞紐地位，要營造一個讓國際資金「進得來，留得住，能增值」的生態圈。記者 蔡啓文攝

【香港商報訊】記者林德芬報道：金管局總裁余偉文昨在《匯思》撰文表示，人民幣國際化近年來備受關注，推進人民幣國際化也是國家「十五五」規劃的重點之一。他續稱，金管局與業界保持溝通，了解企業使用人民幣面臨的挑戰。與金融市場不同，實體經濟的難點在於：企業使用其他國際貨幣有其慣性，營運與會計等內部系統有一套沿用已久的實務操作流程，未必能支援人民幣交易，以致轉型動力相對不足；部分企業對銀行提供的人民幣產品認識有限，亦未深入分析成本效益。

針對這些難點，金管局積極與業界和內地政策部門磋商，探討可行解決辦法，歸納出六個良好做法：1) 提供度身定做的人民幣產品與服務，更全面回應個別客戶需求；2) 充

分發揮香港的人民幣業務優勢和制度優勢，主動服務客戶；3) 優化銀行內部架構，調整績效激勵機制，支持人民幣業務發展；4) 加強銀行集團內部跨境合作，發揮全球網絡優勢；5) 把握中資企業「走出去」的新機遇；6) 以及加強市場宣傳與推廣，提升企業認知與應用意願。

他昨日致函各香港銀行的行政總裁，鼓勵業界借鑑參考這些做法，進一步釋放香港銀行業在人民幣業務上的潛力與機遇。類似的成功案例還有很多，反映企業對使用人民幣的需求正持續增長。背後關鍵在於銀行積極推出各類方案，包括激勵與優惠措施，提升人民幣在實際場景中的可用性與吸引力。

余偉文指出，要鞏固提升香港的全球人民幣離岸中心樞紐地位，要營造一個讓國際資金「進得來，留得住，能增值」的生態圈。只要銀行業界齊心協力，香港必能不斷強化離岸人民幣樞紐功能，為實體經濟發展注入更強勁的金融動力，同時釋放更大潛力，推動人民幣國際化。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New Marshal King

「現特通告：陳熙鈞其地址為九龍旺角基隆街119號地下，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旺角基隆街119號地下New Marshal King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6年7月3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New Marshal King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Chan Hui Kwan of G/F., 119 Ki Lung Street, Mongkok,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New Marshal King situated at G/F., 119 Ki Lung Street, Mongkok,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 3 July 2026”

申請酒牌轉讓及續期公告

TIDES

現特通告：江誌豪其地址為九龍紅磡德安街1號黃埔花園第6期高層1樓B部份，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紅磡德安街1號黃埔花園第6期高層1樓B部份TIDES的酒牌轉讓給何啟泰其地址為九龍紅磡德安街1號黃埔花園第6期高層1樓B部份及續期，其附加批註為酒吧。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6年7月3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AND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TIDES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KONG, Chi Ho of Portion B of Upper I/F, Site 6, Whampoa Garden, 1 Tak On Street, Hung Hom,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and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TIDES situated at Portion B of Upper I/F, Site 6, Whampoa Garden, 1 Tak On Street, Hung Hom, Kowloon to HO, Kai Tai of Portion B of Upper I/F, Site 6, Whampoa Garden, 1 Tak On Street, Hung Hom, Kowloon with endorsement of bar.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3 July, 2026

冒險樂園 JUMPINGYM TOY STORY 入會推廣

已於2026年6月30日完滿結束
推廣日期：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號碼：061170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林志樂 (LAM CHI LOK) (香港身份證號碼Y805XXX (X))
地址：香港新界上水太平邨平治樓(A座)17樓1701室。

黃文遠(HUANG WENYUAN)（「債權人」）其地址為香港新界葵青葵木道102號寶貿大廈14樓E室，已向你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本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民事新訟案件編號2024年第4064號於2024年09月04日的最終判決，判定你作為被告入須向作為原告人的債權人支付尚未償付的債項及利息合共港幣\$151,907.14元。上述債項及利息須立即償付。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首日，須將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刊登日期: 2026年7月3日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列地點索取或查閱。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
廖陳林律師事務所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9樓A室
電話: 2847 9333
傳真: 2868 0136
(檔案號碼: ALEE/LAP/162160/24/d/c)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於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於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622)

NOTICE OF REDUCTION OF SHARE CAPITAL PURSUANT TO SECTION 218

Mercury Agriculture Holdings HK Limited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the above-named Company has approved to reduce the Company's paid-up share capital in the amount of USD\$4,650,000.00 from USD\$3,081,448.72 to USD\$30,431,448.72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22 June 2026 pursuant to Subdivision 2, Division 3, Part 5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The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olvency statement in relation to the reduction of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r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during the office hours within the period required under Section 219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at the Company's registered office situated at 3806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Any creditor of the Company may, at any time within five (5) weeks after the date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apply to the Court under Section 220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for cancellation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this 3rd day of July, 2026

Mercury Agriculture Holdings HK Limited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

根據《公司條例》第218條
股本減少公告

GAIN RICH (CHINA) LIMITED
冠耀(中國)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1.GAIN RICH (CHINA) LIMITED 冠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06月22日藉特別決議通過減少本公司的股本（「本特別決議」）。

2.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的股本將會減少31,468,125.00港元，由31,468,125.00港元減為0.00港元，以及註銷已發行予 Dongguan Holdings II Ltd 出任其普通合伙人)的1普通股。

3.本特別決議及關於股本減少由本公司董事簽署的償付能力陳述書 (表格NSC17) 於2026年06月22日至2026年07月27日辦公時間將存放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8樓3806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以查閱。

4.任何沒有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本特別決議的本公司成員或任何本公司的債權人，可在本特別決議日期後的五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220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報，要求撤銷本特別決議。

日期：2026年06月22日

Justin WAI 韋增鵬 YUEN Pak Man 袁栢汶
董事 董事

通告

HCMP 1482/2023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高院傳單案件2023年第1482號

有關物業：九龍荔枝角道339號
丰匯1座5樓C室（「該按揭物業」）

原告人

HKCB FINANCE LIMITED
(香港華人財務有限公司)

及

WONG CHI KEUNG 黃志強
CHEUNG TING 鄭婷

第一被告人
第二被告人

本行代表上述原告人向黃志強先生和張夢女士（即上述第一被告人和第二被告人）提起訴訟要求上述第一被告人和第二被告人償還欠款，否則上述原告人有權獲得該按揭物業的管有權。前述黃志強先生(下稱「該已故人士」)於2020年4月28日逝世。

茲通告上述原告人已根據法庭在案件編號HCMP 1482/2023於2025年6月20日下達之命令行使其權利將該按揭物業出售，其售後餘款在根據香港法例第219章《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54條處理而在扣除相關的按揭債項及開支後仍有剩餘款項(下稱「該剩餘款項」)。

經過多番嘗試，包括但不限於在2026年1月13日刊登有關該剩餘款項的廣告並邀請有關人士接觸本行，本行仍未找到任何可能對該剩餘款項有權益或獲授權就該剩餘款項發出收據的人士。

有見及此，本行於2026年4月9日代表上述原告人向法院申請把該剩餘款項在扣除本行於該申請中產生的費用和支出後，將餘下的該剩餘款項繳存法院(下稱「有關申請」)。

有關申請案件編號為HCMP 556/2026，且有有關申請的聆訊現已安排於2026年7月31日早上10時於香港高等法院進行。

請注意任何黃志強先生(WONG CHI KEUNG，下稱「該已故人士」)的遺產代理人或/或對該已故人士的資產擁有權益的人，如認為閣下對該剩餘款項有權益或獲授權就該剩餘款項發出收據，可要求加入有關申請並出席有關申請的聆訊。

如有有關申請或該聆訊有任何疑問可致電2248-3316跟本行律師聯絡。

日期：2026年7月3日

侯鎮承周明實律師事務所
原告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皇后大道中69-65號泛海大廈4樓
電話：(852) 2248 3348
傳真：(852) 2248 5868
檔案編號：VH/CF/232923(2023/45)

畢杜楊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BUT DO YEUNG C. P. A. LIMITED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士處理)
清盤除名/破產申請
公司及個人稅務申報和策劃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會計理帳/年結核數
商標註冊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泰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eungcpa.com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88號勵精中心12樓1204室
**電話：(852)2520 2727
：(852)2520 2336**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致：梁皓舜經營步步高

地址：1.FLAT/ROOM 807A, BLOCK A, 8/F, WAH TAT INDUSTRIAL CENTRE, 8 WAH SING STREET,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2.新界馬鞍山新港城四期L座29樓4室

現特此通知：債權人王曉艷（地址：新界葵涌安蔭邨盛蔭樓1610室）發出本法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就勞資審裁處於判令發出日期2026年3月31日所作的裁斷償付債項港幣15,600.34元，該筆債項現已到期。

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本公告在首次刊登當天即視作已向你送達論。你必須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採取處理行動，償付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法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則應自本文件送達後18天內向法院申請。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法法定要求償債書可循下列途徑索取或查閱：

姓名：王曉艷
地址：新界葵涌安蔭邨盛蔭樓1610室
電話號碼：91491928

自本公告首次刊登的日期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自該日期起計，你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院申請把本法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

港5月零售連升13個月 網上銷售價值按年升32%

【香港商報訊】記者鍾俠報道：政府統計處昨公布，本港5月零售業總銷貨價值臨時估計為338億元，按年上升7.9%，連升13個月，較4月的修訂升幅8.7%收窄，但高於市場預期的6.7%升幅；扣除其間價格變動後，零售業總銷貨數量臨時估計升4.8%。5月零售業總銷貨價值中，網上銷售佔10.1%，網上銷售價值臨時估計為34億元，按年升32.3%。

勝於市場預期

首5個月零售業總銷貨價值臨時估計按年上升10.6%；網上銷售價值升31.2%。

5月份，大部分零售商主要類別的銷售均有增長，其中，珠寶首飾、鐘表及名貴禮物升25.8%；超級市場貨品升0.9%；服裝升3%；百貨公司貨品升9.2%；燃料銷貨價值則下跌12.2%。

政府發言人表示，5月零售總銷貨價值按年繼續穩健上升，展望未來，經濟繼續擴張和本地勞工收入持續增長，加上訪港旅客繼續增加，應有利零售業務。政府將密切監察外圍不確定因素的演變，對本地消費市場潛在的影響。

5月零售業網上銷售價值表現		
零售商類別	網上銷售價值 (億元)*	按年變動
無店面零售	17.74	+16.7%
其他零售商	16.35	+54.9%
所有零售商類別	34.09	+32.3%

註*：臨時數字在日後會作出修訂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恒指公司夥數碼港 推「主題指數探索計劃」

【香港商報訊】記者林德芬報道：恒生指數公司與數碼港於日前宣布推出「主題指數探索計劃」（「計劃」），與創科公司共同開發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加快主題指數的設計流程。

公司指，是次計劃為「指數創新實驗室」第二階段項目。實驗室由恒指公司與數碼港於2024年成立，旨在探索利用人工智能等前沿技術支援恒指公司的指數營運，並提供更切合市場需求的指數方案。

首階段項目已於2025年完成，當中一項由恒指公司與數碼港社群成員共同開發、具高度擴展性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方案，已應用於計算恒生指數系列。

借AI技術加快設計流程

基於首階段項目的成功經驗，第二階段項目將聚焦於內地及香港發展迅速的專題投資板塊。隨著投資者對新興增長板塊的配置需求日益提升，主題指數的需求亦同步攀升，帶動市場需以更快速和具規模地開發更多主題指數。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副局長張曼莉表示「主題指數探索計劃」不僅是一個匯聚創科人才與金融專業的平臺，更標誌着香港在推動「金融+科技」及「人工智能+產業」融合發展方面，再向前邁進重要一步。

申請新酒牌公告 客館

現特通告：羅菊芬其地址為九龍鑽石山龍蟠街3號荷里活廣場第三層320C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鑽石山龍蟠街3號荷里活廣場第三層320C號舖客館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6年7月3日

聆訊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訴法院
高等法院公司清盤室
二零二四年第六百三十六宗

蘇寧體育國際有限公司
(清盤中)

有關委任上述公司清盤人的申請，已於2026年3月24日，由上述公司之臨時清盤人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申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7月29日下午3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該項申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

公告日期為2026年7月3日

何文傑
江詩敏

共同及各自臨庭時清盤人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622, LAWS OF HONG KONG) ("Companies Ordinance")

TOLL (H.K.) LIMITED
拓亞(香港)物流有限公司
("Company")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19610816

NOTICE OF REDUCTION OF SHARE CAPITAL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pursuant to Section 218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that:

1.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23 June 2026 (the "Special Resol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215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the Company has approved a reduction of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2. Pursuant to the Special Resolution, the issued shares and the issued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to be reduced are 3,073,134 shares and HKD30,731,337.00.

3. The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olvency statement required by Sections 215 and 216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ar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at the Company's registered office at Unit 2009-13 Tower A, 83 King Lam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and

4. Any member of the Company who did not consent to or vote in favour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or any creditor of the Company may, within 5 weeks after 23 June 2026 (the date of Special Resolution), apply to the Court under Section 220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for cancellation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this 3rd day of July 2026

TOLL (H.K.) LIMITED
拓亞(香港)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商報廣告效力宏大